附件2

**陕西省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校企联合研究中心验收报告提纲**

凡经陕西省科技厅批准建设、组建期限满的陕西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校企联合研究中心，均应向陕西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依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。验收报告内容包括：

一、研究中心的组建情况

1．研究中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。研发队伍建设情况（包括固定人员、流动人员、技术带头人情况）；

2．研究中心的保障条件是否能满足了正常运行的需要。  
 （1）新增仪器设备及运行情况（包括仪器设备到位情况；安装、调试、运转情况；

（2）科研用房情况（包括科研用房总面积，中试（车间）线、附属工厂等）；

（3）依托单位的后勤保障和各项服务条件。

3．组建过程中各项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

（1）建设经费到位情况；

（2）配套经费筹措情况；

（3）联合单位经费投入情况；

（4）经费使用情况。

二、研究中心运行情况

1．研究中心方向、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；

2．研究中心的研发能力与成果；

3．研究中心服务中小企业的情况；

4．研究中心的协同发展情况，包括国内外交流情况，与研发机构、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情况等；

5.研究中心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内部建设及运行管理能力

1．研究中心的总体设计和结构布局；

2．研究中心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。

四、研究中心运行机制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

五、研究中心发展战略，包括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、主攻方向、定位、实现途径等

六、目前所存在的问题与改进、提高的措施